

10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	2.1030502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840107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四期：於申報使用執照時，憑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給付百分之二十。
2.1030502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 05 條(840107~)[840107~]
第 01 條(840107~)[840107~]	本會每月辦理會員業務酬金轉付手續乙次，前條之會員業務酬金，由本會以匯款撥入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處理要點依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06 條(840107~)[840107~]
第 02 條(1030502~)[10305027~]	如建造執照申請確定無法獲准或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等時，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由本會代收轉付之會員業務酬金於 <u>建造執照申請掛號前，以現金或即期現金支票全額</u> 存入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保管，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第 07 條(840107~)[840107~]
第 03 條(840107~)[840107~]	本會會員之業務酬金，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負責保管，每次支付時需經全體保管人及主辦會計之幹事會銜簽章，方得支付。
本會員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將依前條規定存款之存款通知聯交付本會。	第 08 條(840107~)[840107~]
第 04 條(840107~)[840107~]	本會代收業務酬金之存儲等相關事宜，依本會理事會決議行之。
本會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會員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付。	第 09 條(840107~)[840107~]
第一期：於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建造執照，憑掛號單據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三十。	本處理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憑建造執照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申報開工時，憑申報開工文件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十。	